

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40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
物类项目合同包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040

项目名称：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灶务食材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乳制品	奶粉米粉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纸制品	纸尿裤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7）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每 天 上
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CA锁购买：榆林市市

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4)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广源路8号

联系方式: 18700270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联系方式: 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卓

电话: 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XXS2025-040
5	项目概况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合同包2采购预算：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1年， 质保期：2年
10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接受 ☐ 接受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 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 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9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 年26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导出版）贰份投标文件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23	履约担保	无
24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7.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27.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4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	

	11/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5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6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27.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

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13.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

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
系电话）。

14.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6、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6.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9、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导出版）贰份投标文件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7749200027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开标

26.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6.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6.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6.7 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6.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8、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9、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9.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中标

30、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中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

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1.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5.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38. 质疑

38.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8.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8.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8.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8.7.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8.7.2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38.7.3 联系人：李卓

38.7.4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9、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吴堡财政局提起投诉。

3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9.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0、中标服务费

40.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0.2 中标企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0.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4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4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授权期限不得少于90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8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 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 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该投标人文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截图。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量保证 (10分)	1、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提供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 分。 2、所提供产品为新生产产品，供货时产品可存放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 5/6,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及供应，提供承诺函及生产线照片等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所投奶粉的详细质检报告，得 1 分；提供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制度（有生产厂商公章），得 1 分；提供生产厂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有生产厂商公章），得 1 分。	
供货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产品运输、供货配送等方案措施。 2. 运输保管方案：包括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包装、装卸、清点、仓储等方案。 3. 进度保障措施：包括进度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4、产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库存产品的定义、入库流程、盘点流程等；	

	每提供一项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样品 (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从产品规格、包装、色泽、气味、配料表及营养成分赋分。 产品规格、包装、配料表及营养成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食品色泽、气味好，得3分； 不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6分)	产品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得 0 分。	
验收方案 (6分)	验收方案内容包含：验收计划安排、制定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三部分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措施（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期间；②运输期间；③火灾、暴雨、公共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售后服务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四部分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①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④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⑦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6 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投标人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产品要求及营养成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规格	预估数量
1段奶粉（ 国产）	1. 适用于0-6月龄婴儿；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的要求； 3. 适度水解蛋白小分子； 4. DHA+ARA、胆碱、牛磺酸+维生素A+叶黄素、核苷酸、益生元；	≥700g	3000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分批次送货）
2段奶粉（ 国产）	1. 适用于6-12月龄婴儿；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的要求； 3. 适度水解蛋白小分子； 4. DHA+ARA、胆碱、牛磺酸+维生素A+叶黄素、核苷酸、益生元；		
3段奶粉（ 国产）	1. 适用于12-36月龄婴儿；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的要求； 3. 适度水解蛋白小分子； 4. DHA+ARA、胆碱、牛磺酸+维生素A+叶黄素、核苷酸、益生元；		
营养品	1. 帮助消化吸收，提高抵抗力； 2. 提高认知力增强记忆力； 3. 抵抗病毒侵袭，减少感冒、腹泻、呼吸道感染等疾病； 4. 可以增加骨密度；	≥60g	
米粉	1. 16-24个月婴幼儿或吞咽困难人群； 2. 大米或小米研磨； 3. 含钙铁锌；	≥350g	2500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分批次送货）

二、质量要求

（一）标准规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 现行标准号为GB10766-2021规定;

(3) 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 厂名和地址, 产品规格, 营养素含量, 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包装清洁干燥;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必须严格按国家“三包”规定。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并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企业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核心产品:3段奶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样品要求: 奶粉: 提供拟投产品每段样品一罐; 米粉: 提供拟投产品每段样品一罐; 开标前一天用小型纸箱密封样品邮寄至榆林市沙漠春天8号楼二单元1001室, 未密封提交样品不予接受。密封样品标注单位名称。

7、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将被废标。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项目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期：1年 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质保期：2年
4	1、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第二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初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一次类推。（最终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乙方投标承诺，双方就甲方奶粉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货品及价格

（一）供应货品：_____。

（二）采购内容

标包号	采购内容	产品要求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提供货物，具体提供货物以甲方使用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2）合同价格含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保管、验收、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4）本项目每种货物的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采购总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一）包装应该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二）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奶粉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的要求，包括奶粉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对于特殊奶粉需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适宜人群和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国食字注册号等。

（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_____。

（五）因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乙方需保证各种奶粉的正常供应，应保证按时正常配送供应。

（六）所提供的奶粉是合格的、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所应提供的奶粉。

（七）乙方应保证供应奶粉为原装正品，并能通过奶粉生产商提供的防伪验证等验证方式。

四、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4. 供货期间，乙方须承担服务人员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

5. 送货时间及要求：

（1）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应，甲方提前三天将需求告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时间完成供应。

（2）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甲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搬

运、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6.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 各种货物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8.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安全，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二）货款支付

1. 票证要求：货物清单、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加盖公章），随货同行。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第二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初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一次类推。（最终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

（一）按国家有关食品方面规定，由使用人组织仓管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奶粉符合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19644-2010）的要求。

（二）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后方可视为该批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三）若国家有新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货物清单、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加盖公章）。

（五）产品包装应为原厂包装，未拆封，外包装与内包装生产批次号一致，且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因生产商原因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书面告知，经市场调查

确认，选择替换规格，报主管单位备案同意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规格。

（四）甲方按合同对奶粉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奶粉，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以次充好的奶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乙方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含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能力，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六）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乙方提交签署有效的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八）奶粉溯源要求：奶粉供应链明确，所有奶粉的来源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奶粉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可随时接受甲方溯源。

（九）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随时接受甲方溯源：

1. 乙方与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根据项目实际采购进度，当合同金额不足 50%或距合同期限不足 5 个月时，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做好货物库存预警。

（十一）应急响应，对甲方紧急服务通知的，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交付使用完毕。

（十二）紧急采购条款。如因乙方自身因素、生产厂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供应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向市面上其他商家紧急采购所需的货物，所需一切费用纳入本项目采购金额，由乙方先行垫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甲方

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 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 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60%; (必要时, 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八、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

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及车辆，若要变更送货人员及车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九）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核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乙方资格的；
2. 中标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
9.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0. 乙方提供货物品牌、质量、数量不符的，甲方发整改提醒函累计达 3 次的。

（二）如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质量、数量、服务未达到合同

要求，第一次有权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 2%的违约金，累计2 次有权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 3%的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含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可以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 2%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有伪造、涂改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或以次充好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索赔，若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和纠纷处理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并提起诉讼。

（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确定对方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一经对方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发出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和传真皆视为已经收悉。

甲方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 传 真：

乙方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 传 真：

十三、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4:

其他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5: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我

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设备）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其他： 。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注: 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要求，详细列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缺项漏项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期限 。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是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4.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二、业绩统计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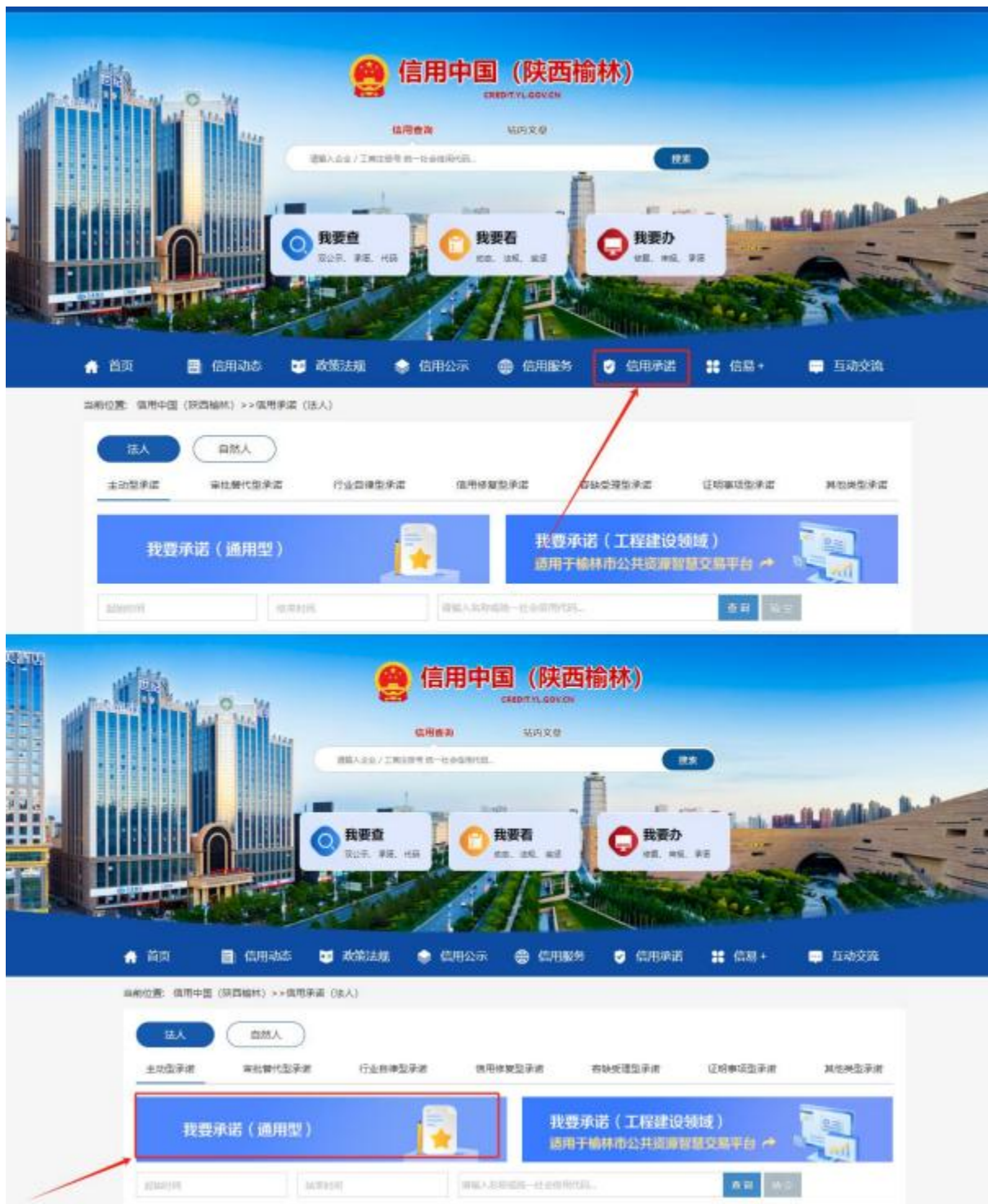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项目背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dividual Login' (个人登录)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tabs: 'Personal Login' (个人登录) and 'Institutional Login' (法人登录).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Enter user ID or mobile number' (请输入用户名或手机号码) and 'Enter password' (请输入密码). A green 'Login' (登录)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lso a link for 'Forgot Password?'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and a QR cod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